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8號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奎宏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蝦米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幸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惠芬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3萬34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工程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林祐均